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视域下司法警官职业教育实践路径探析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周势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文从原来的78条增加到8章121条。对监狱系统来说，这是一次制度重构；对以培养监狱人民警察为主责的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来说，此次修法更重要的是重构课程体系。

一、新法修订凸显监狱治理新导向与人才培养新要求

重视人权保障。新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中明确规定要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第二章第四节中列明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合法财产，以及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第三章第二节规定，在处理犯罪嫌疑人申诉、控告、检举的过程中，不能把犯罪嫌疑人依法申诉、控告、检举简单视为不服从管教。要求监狱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不能单纯机械化看守，需要深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程序上要求更严格。新法中明确规定，关于“减假暂”的案子要严格规范办理程序，避免出现纸面服刑等情况。办理减刑、假释的案子要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狱内公示；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的案子须报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环节办理。公示期内犯罪嫌疑人提出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核。检查监督贯穿犯罪嫌疑人入监到出监全过程，对新增的警务监督进行内部监督。

重视心理矫治方法。新法第九十二条提出教育改造要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第九十三条要求个案矫治，要按犯罪类型、刑期、人身危险程度和心理特点制定改造方案，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第九十六条明确监狱应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心理矫治；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与其他开设心理学的院校相比，具备更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优势，更了解其心理矫治过程中的痛点与难点。

通过分析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可以发现，监狱人民警察的岗位职责有所变化，以往能够看住人、不出事就万事大吉的观念已经行不通。新时代的监狱人民警察应具备依法执法、科学矫治的能力。因此，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如何培养适配岗位的司法警务人才，成为当下亟须思考的问题。

二、学院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课程安排不合理。新法第二十二条列出了监狱人民警察关于监管、教育改造、考核奖惩、提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建议等法定职责，这些法定职责应在学校阶段就进行学习，否则学警毕业后无法第一时间走向执法岗位。但反观部分司法警官职业院校将“狱政管理”“罪犯教育”“心理矫治”等课程设为选修课，课时短，上这门课的老师也少，导致学警只能学到皮毛；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禁止性行为，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警务督察制度，执法权两头都上了“锁”。但部分司法警官职业院校仍未开始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如果这一课留到上岗再补，代价太大。

教师跟岗时间不足。若缺少深入监狱一线的实务历练，课堂教学容易停留在理论概念与程序条文层面，难以回应监狱改造中的现实难题。教会学警掌握量表填写方法相对容易，但指导学警面对全程缄默不语的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咨询、把握初次沟通的切入点，这类实操能力只能依托一线实务经验提炼总结。

校监合作不足。以往校监合作多依托人际情谊维系，合作开展与否常取决于双方沟通是否顺畅，合作形式也大多局限于座谈交流。但新法总则第九条写明“国家鼓励、支持监狱和刑罚执行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第一百零一条要求监狱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和便利。校监合作不再是一纸空谈，是明确写在法律里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的合作从交情换成了制度。

三、教育实践路径改革

修改课程体系。调整“狱政管理”“罪犯教育”“心理矫治”等专业核心课程的课时量，把新法中强调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课程思政内容贯穿于专业核心课程中；把刑法中明确要求的监狱人民警察职责拆成看得见、测得出的能力点，通过为减刑假释评审、暂予监外执行、会见通信等重要环节制作实训手册，进行系统性训练，让学警在实践中成长。

强化“心理矫治”课程。教师深入监所单位一线，收集案例并建成案例库，根据真实案例建立心理评估、危机干预、个别化矫治三个阶段的实训模块。引入接纳承诺疗法（ACT）这类有循证支持的技术，按照“评估—干预—再评估”的模式反复进行练习，致力于培养在执法一线敢开口、接得住复杂案情的司法警务人才。

深入校监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让教师深入监管一线挂职锻炼，让学警在管理一线学习技能，让监狱人民警察依托学院平台将经验转化为科研成果。针对监狱监管过程中的难题，校监共同攻关并申报课题，将研究成果再拿到一线检验。将校监合作走深走实，共同面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背景下的新难题。

结 语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人。11月1日之后，不管是一线执法的监狱人民警察还是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的课程设置，都应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这个标尺重新衡量。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学深新法、对标新法、践行新法，把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落实到每一堂课、每一次执法中。

基层党校“情景—反思”教学法的生成逻辑与治理效能

□中共南华县委党校 黎晓文

基层党校是打通党员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的主阵地，“情景—反思”教学法在县级党校资源约束与基层治理压力之下诞生，通过“情景还原、角色代入、反思触发、成果重构”的内在机理，能够形成完整的课程闭环，推动理论教学转化为工作实践本领，助力基层干部教育效能充分向治理效能转化。

一、基层约束与客观现实的耦合

当前，基层党校教学面临着诸多现实瓶颈，可以从制度性约束和客观现实两个层面来讲。在理论教育过程中，县级党校受师资配备和编制的硬性约束，往往存在师资专业技能薄弱、精品课程少、缺乏理论深度的客观情况，长期面临师资专业涵盖与课程要求不匹配、理论资源结构性匮乏等困境，而现实层面，基层党校的学员实践经验丰富，基层锻炼的经历远多于党校教师。面对这样的矛盾，教学法创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情景—反思”教学法的产生，就是在基层党校的硬性约束条件下，利用本土资源开展教学法创新，同时提供可推广复制的路径。

二、“情景—反思”教学法的治理视角

基层党校工作的基本遵循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实践履职能力。正因如此，党校教学不能只停留在“理论知识传递”的静态层面。传统的理论讲授形式难以回应基层干部在真实治理场景中所面临的复杂抉择。将教学场景置于真实治理之前，通过情景还原与反思，给学员提供真实治理场景中的决策困境，就是“情景—反思”教学法生成的逻辑起点。县域治理的特征与教学素材在地供给是基层党校的最大优势，使用本地真实案例作为教学原始素材，能最直观地展示基层治理可能面临的困境，从而在课堂上进行模拟、探讨时，更容易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情景—反思”教学法恰好具备让学员“带着问题来，得到方法去”的基底优势和反思作用。

三、“情景—反思”教学法的内在机理与转化闭环

“情景—反思”教学法的核心主张，就是以真实案例为原始素材，通过系统性的脱敏重构形成教学情景，将教学过程扩展至“情景还原—角色代入—反思触发—成果重构”的全流程，并形成从课程开发到成果评估应用的闭环。

“情景还原”是该教学法的第一阶段，无论是案例课程还是模拟教学，阅读文本都必不可少，在文本编写的过程中，“情景还原”作为重要的创作原则，简单来讲就是以实际基层治理案例为基础，按学术逻辑加以提纯，经过结构化处理后得到实用的教学素材。它不是原始事件的简单复制，而是经过脱敏重构，保存案例的主要矛盾、基本利益，同时隐去个人身份、消解敏感信息和政治风险，对党校教学来说，这一步尤为重要。材料脱敏后，原始案例中的冲突与价值张力要保留，通常来说，真实的基层治理很少出现信息完备的决策条件，更多涉及多方利益冲突，甚至是价值两难的复杂情形。所以教学上也应该主动构造“无最优解”的情景。就冲突设计本身而言，应强化案例核心张力。如“价值冲突张力”，也就是两种以上合理的治理目标，如发展与保护、效率与公平；“程序与目的张力”，如制度刚性与现实弹性、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等。在南华县案例课程“县域农文旅产业发展的实践与创新”教学实践中，课程文本是“某乡镇为打造万寿菊花海景观，将耕地用来种植万寿菊，那些原本应该稻花飘香的田地，粮食收成没了着落……”文本强调“产业开发与守牢耕地红线之间的矛盾”，并将原项目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决策信息进行隐藏，同时突出“旅居云南”全域旅游开发的迫切性，以加剧项目急迫与政策束缚间的冲突，经过多轮实践，获得了良好的课堂反馈。

由“角色代入”引发认知冲突，是“情景—反思”教学法的核心，通过“反思触发”从而暴露经验边界，才能最终实现“成果重构”的非线性螺旋闭环。“角色代入”是从旁观者向决策者的身份转换。在这一过程中，学员不再拥有“全知视角”，而是被赋予特定角色约束、信息不对称且必须承担决策后果的当事人。身份转换本身就有助于打破原有的认知平衡，是认知冲突产生的前提，需要注意的是，在角色设置时要特别设置与学员身份立场冲突的身份。比如，在产业开发类的课程中，除了党委、政府工作人员，还要设置企业代表、村民代表、游客代表甚至是通过网络关注到该产业开发的“网友”，从而达到营商环境改善、群众沟通模拟等目的。

“反思触发”的核心是教师追问，对教师流程把控能力的要求较高。通常来说，顺畅无阻碍的经历流程不会引发反思，需要通过制造认知中断来模拟治理困境，这也是基层治理中公共决策理性的起点。比如在基层党校设计的模拟法庭课程中，除了体验正规司法流程外，还需要教师追问“为什么被告犯罪事实清晰还要设置辩护律师”“行政复议的过程中如何考虑执法人员的情绪代价”等问题，以凸显反思的多元性。

“成果重构”则体现了该闭环的非线性特征。成果不等于对所学理论作单纯的线性回忆，而是认知及行为上的结构转换。这种转换不是一次性完成的，需要体现在课堂模拟、课后跟踪以及岗位实践的多轮次、多维度反馈之中。比如在南华县，党校通过与组织部联动，实行干部教育培训跟踪，并在课程结束后，按周、月、半年的时间跨度，实行摸底回访和工作案例收集，既可用以判断课程实际发生的教学“余热”，又可借案例使教学更完整、更具体，把课程、案例都纳入相应的资源库中。

四、教学效能向治理效能传导的路径

学员通过情景体验与反思触发，所实现的认知结构优化与理论素养提升，通过现实的治理效能予以确证，该过程并非自动实现，需要通过制度化的衔接机制与多维度的评估指标进行评估。比如，评估学员应急处突能力是否提升，通常可调取学员的工作记录；考查学员能否将课堂中重构的理论框架转化为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执行方案，可收集工作案例；考察学员运用法治思维与群众沟通化解矛盾的实际能力，可通过群众回访实现对照验证。以南华县的实践来看，模拟法庭案例课程在风险研判、政策转化、建言献策方面，都得到了良好的成果。

结 语

从整体上来说，“情景—反思”教学法对基层党校来说是可行的教学方式，具有高实操性，但不能用来处理一切理论宣讲的课程。若没有对选题做仔细考虑或多次修改，就可能使所设情境失去真实感而流于表演，这也是其可推广的边界所在。

高校钢琴表演研究生就业转型路径研究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鲁建东

就业难已成为当前钢琴表演专业研究生的突出问题：一方面，专业剧团用人少，编制减少；普通本科院校招聘一般都为博士学位；中小学音教岗位供不应求；钢琴表演专业研究生面临“上不去，下不来”的尴尬局面。另一方面，全民美育观念逐渐加强，幼儿艺术启蒙、大众音乐教育及培训、基层群众文艺工作以及旅游演出项目日益丰富。既有传统渠道萎缩又有新机会涌现，迫使钢琴表演研究生打破“演奏家、高校教师”的惯性思维定式，积极寻求就业转型路径。

出现目前这种就业现状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传统的教学方式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在一些院校中，钢琴表演专业的硕士生在以往的学习过程中主要围绕个人的舞台演出及技能技巧练习，注重课堂上（在琴房里）的弹唱能力培养，缺少教育学、艺术管理、文化管理等相关实用知识的教学，导致学生的能力结构较为单一。二是就业观具有路径依赖性。长期以来，“舞台至上”的专业思维根深蒂固，部分学生把职业价值简单等同于登台演出，对美育教学、公共文化服务等应用型岗位存在心理落差，求职期待和市场真实机会错位。三是针对性职业指导相对薄弱。很多院校的就业指导以通用简历、面试辅导为主，缺少贴合艺术专业特点的生涯规划，行业资源对接、实习实践平台建设不够充分，学生很难提前感知多元就业赛道。

破解就业难题，核心是立足扎实的钢琴专业功底，推动角色重塑，走出四条差异化转型路径。

一是深耕美育教学赛道，夯实最稳定就业底盘。随着美育浸润行动持续推进，中小学美育课时增加、美育考核落地，基础音乐师资有持续增量需求。钢琴表演研究生有着扎实的演奏功底，在器乐课堂、合唱伴奏、校园艺术社团指导等方面有着天然优势。这就需要学生们主动补齐教学这一块短板，考取教师资格证，系统学习一些音乐教学方法，形成少儿启蒙、艺考、成人兴趣教学等不同的教学方案，在一个规范的艺术培训市场上，也可以从单纯的代课走向课程研发以及教学上的管理，延长自己的职业链条。

二是转向公共文化与文旅服务领域。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青少年宫、文旅行业文艺机构，需要大量兼具表演功底、组织能力的艺术普及人才。钢琴表演研究生可以从台前演奏转向幕后，从事群众音乐普及、音乐会策划、艺术赛事组织、基层文艺辅导等工作，把专业能力融入公共文化服务，进入体制内或准体制内稳定岗位。

三是拥抱数字音乐新业态，用好线上“云舞台”。新媒体平台催生了线上音乐课、音乐短视频创作、配乐编曲、直播艺术指导等新岗位。钢琴学习中积累的和声素养、曲目储备、听觉审美，都是数字音乐内容生产的核心基础。这条赛道要求钢琴表演研究生主动学习音频制作、新媒体运营、版权保护等新知识，实现从单一的表演者向内容创作者、知识服务经营者转型。

四是探索跨界发展路径，建立特色竞争壁垒。音乐治疗、艺科融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领域是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方向之一。例如音乐治疗在养老院、特教中心、心理咨询室的应用日益广泛，如果学生具备一定的钢琴技能作为切入点，同时学习一些心理学、康复学方面的知识，就具有了他人不具备的优势。

就业转型，离不开高校和学生的双向协同发力。高校要推动培养环节前置就业导向，优化课程模块，在演奏主课之外增设教学实践、艺术管理、音乐产业相关课程；深化校企、馆校合作，与文化馆、艺术机构、文旅企业共建实习平台，打通行业场景；推行分类就业指导，对打算从教、做文旅、做新媒体、走跨界方向的学生提供精准帮扶。

钢琴表演专业的研究生转向就业是一种对艺术人才培养和社会审美教育需求的再调整过程。艺术之美不仅在于舞台上，更在于人民中。拓宽职业视野、拓展发展空间，使所学知识能够更大程度地应用到实践中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就业难的问题，并为提高国民审美水平提供帮助。

江北新区以“九个一”打造尊企亲企重企新范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钱梦佳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能够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夯实区域竞争的根基。2026年，江苏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配套实施《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南京从2018年开始，每年优化更新营商环境配套政策。

江北新区既是国家级新区，又是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的战略载体。围绕现代化江北新主城建设目标，江北新区落地“九个一”企业服务机制，“一个专班统全局、一个中心集中办、一个小站送服务、一个专员盯全程、一个活动搭桥梁、一个专线畅渠道、一个闭环抓落实、一个机制解难题、一个标准严督导”，不折不扣承接落实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把过去零散、单点式的服务创新整合起来，转向系统性的服务机制重构，依靠营商环境的持续提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积蓄内生动力。

一、理念革新，是服务升级的关键内核

从被动等待企业找上门的“要我服务”，转向主动靠前的“我要服务”；从简单接收诉求的“我听到了”，转向精准体察企业难处的“我听懂了”；从企业反映之后才处置的“接诉才办”，转向提前排查风险的“未诉先办”，引导工作人员主动下沉，提前研判企业经营当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难题。抓实首问首办责任，明确咨询类问题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其他诉求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用硬性时限约束倒逼责任落地，切实化解企业经营路上的各类梗阻，把“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落到实处。这一转变，有助于重塑政企服务关系，推动政务服务由响应式处置向前瞻性赋能转型。既压缩办事周期、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也可推动治理理念迭代，以精细化服务涵养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为地方经济提质增效积蓄强劲动力。

二、服务下沉，是助企纾困的主要抓手

江北新区设立企业服务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助企工作，落地44处“北岸·助企驿站”，在园区、楼宇配齐“江小服”专职人员，推行“一企一员”包干服务。专职人员常态化上门走访，送政策、摸难题、收诉求，对企业事项全程跟踪、闭环办理。顶山街道打造“北岸·政企汇”沙龙，组织多部门集中开展政策解读、融资对接，企业诉求专人盯办、按期反馈，确保件件落实。研创园搭建“园企直通车”网格化服务，浦口开发区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为辖区数千家经营主体提供就近服务。专班、园区（街道）、专职人员构成三级穿透式服务网络，打通政策落地的传导卡点，改善一线响应不够及时的问题。

三、存量培优，是经济稳增的核心引擎

今年以来，新区引进的亿元以上项目中，存量企业增资项目占36.5%，上半年增资扩产投资占工业投资近八成。这份数据，折射出企业扎根新区发展的十足信心。不少企业在完成首期投资、落地经营之后，真切感受到新区营商环境带来的好处。原本通过招商引进的合作主体，不再只是一次性落地的“头回客”，而是选择持续追加投入，化身多次加码的“回头客”。江北新区持续抓好存量企业培优，通过常态化政企沟通对接，不断构建互信稳定的政企关系，吸引企业持续留在本地加大投入、扩产转型。

结 语

江北新区依托“九个一”助企服务机制，打破以往零散处置、一事一办的传统服务思路，打造了组织有专班、服务有站点、对接有专员、处置有闭环、督导有标准的全周期企业服务体系。面向未来，新区将持续迭代升级“九个一”服务机制，做深做实三级穿透式服务网络，擦亮“北岸·助企驿站”“江小服”等特色服务品牌。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各类诉求，持续优化政务供给、涵养优质产业生态，实打实做好经营主体的服务保障，让企业经营无后顾之忧、投资有稳定预期、创新有充足空间，以扎实成效助推江北新主城高质量发展，也为省市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新区实践样本。

在改革发展实践中锤炼党员干部的坚强党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彭 蕾

改革发展涉及利益关系调整，要求党员干部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方法。如何处理矛盾、协调利益、承担责任，直接反映党员干部的政治立场和党性修养。党性不会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增强。党员干部必须把理论学习与履职实践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深化思想认识，将党性要求落实到推动改革发展的具体行动中。

一、深化理论学习，把准改革发展方向

理论上的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改革发展中的一些分歧，看似关乎工作方法和推进节奏，实则涉及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如果缺乏正确认识，就容易受眼前利益影响。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有助于党员干部明确职责使命，在复杂情况下把准方向、坚持原则。

理论学习是否深入，要看能否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党员干部应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把具体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思考，准确理解岗位职责与党的使命任务之间的联系。只有明确工作为了谁、依靠谁，才能正确看待一时一地的得失，防止以局部利益影响整体部署，以短期成效掩盖长远问题。

学习成果要落实到决策之中。制定发展规划，应充分考虑资源条件和群众需要，防止脱离实际追求规模、速度。重大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必须深入调查、审慎论证。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还应了解不同群体的实际困难和承受能力，评估政策实施的影响，使决策符合实际、符合群众利益。

决策实施后，还要根据实际效果检验和修正原有认识。有的工作推进较快，却增加了基层负担，有的项目短期成效明显，却留下后续管理问题。党员干部应及时查明原因，调整不符合实际的做法。坚持实事求是，既是思想方法，也是党性要求。敢于正视和纠正偏差，才能使理论学习真正发挥指导实践的作用。

二、破解改革难题，增强履职担当

改革越深入，越会触及长期积累的矛盾和既有利益关系。解决这些问题，既考验工作能力，也考验党员干部能否出以公心、坚持原则。党性锤炼必须进入具体工作，通过实际行动体现政治立场和责任意识。

改革实践使党员干部直接面对利益取舍。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难度大，有时还会影响眼前成绩，但不能因此推给后任。基础性工作见效慢，也不能因任期有限而放弃。面对个人得失与群众利益的冲突，能否坚持原则、承担责任，是衡量党性的重要尺度。党员干部只有在具体任务中反复锻炼，才能将政治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

担当作为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改革中的矛盾相互交织，仅凭热情难以找到有效办法。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分析问题成因，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制度边界。对条件具备的事项，应及时推进。对情况复杂、影响广泛的事项，应充分论证、稳妥实施。既不能以谨慎为由拖延推诿，也不能以担当为名省略必要程序。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才能使改革取得经得起检验的成效。

引导干部担当，还需要完善考察评价。考察识别干部，应深入具体工作，了解其面对困难的态度、处理矛盾的方法和实际效果。既看取得了什么成绩，也看成绩如何取得、是否留下隐患。对于周期较长的基础性工作，应充分考虑其特点，不能简单以短期指标评价成败。注重实绩、群众评价和长远效果，才能引导干部正确处理个人进步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把精力用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

三、坚持日常修养，及时纠正思想和行为偏差

党性修养是一项长期任务。重大任务能够集中检验党性，日常履职则影响思想认知和行为习惯。党员干部必须经常检视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党组织也应将教育、管理和监督贯穿日常，促使党员干部持续改进。

密切联系群众，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基本要求。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既要了解任务落实情况，也要听取群众对工作成效的评价。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能止于登记转办，还应跟踪办理结果。特别是在利益调整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合理诉求，把政策解释与解决困难结合起来。通过回应诉求、化解矛盾，党员干部才能深化对群众立场的理解，增强服务群众的自觉性。

规范用权是日常履职的重要内容。公共权力关系资源配置和群众利益，党员干部必须明确权力边界，严格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防止以个人意见代替集体研究，以人情关系影响公正履职。党组织应把教育提醒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为严重错误。引导党员干部常怀敬畏之心，守住权力关口，持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始终做到依规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党员干部检视思想、纠正偏差提供组织保障。组织生活应紧扣履职中的实际问题，把工作表现与思想认识联系起来分析。对畏难退缩、急功近利、敷衍群众等问题，既查具体表现，也找思想根源。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实事求是、直面问题，整改要明确责任、跟踪落实。通过经常性的党性分析，将个人反思与组织帮助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提高党性修养。

改革发展不断提出新任务，党员干部必须持续加强党性锻炼。把理论学习成果落实到岗位职责，在解决难题中增强担当，在日常履职中接受监督、纠正偏差，才能以坚强党性保证履职尽责，切实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群众利益。